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6〕7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车用汽柴油、商品煤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综检中心，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晋市监发〔2025〕191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关于印发晋城市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生态环保委办〔2025〕7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6年车用汽柴油、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 年车用汽柴油、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方案

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产品，进一步加大对车用汽柴油、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工作分工

各县（市、区）局（分局）协助配合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工作。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承担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见附件 1），要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优势，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开具《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详见附件 2），开展针对性的产品质量技术帮扶。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工作，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二）抽查范围

晋城市境内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

（三）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

《2026 年车用汽柴油、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四）进度要求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抽查所有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的送达工作，送达方式应当直接送达或 EMS 送达。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e-CQS 系统录入和结果材料送达。

二、工作重点

监督抽检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结合监督抽检产品实际，还应当实行盲样检验，检验机构应当严密组织好样品的二次编号、交接和检验等工作。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拟定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并报市局审核备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一）抽样工作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被抽样对象出示《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告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对象签字。被抽

样对象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对象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抽取样品。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并如实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付费单》。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对象先行无偿提供，封样后自行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采取一次性抽样、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对象签字确认。检验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备用样品。存放在被抽样对象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在包装箱、包装物开口处等重要部位加施封存标识，必要时，对易拆卸、易更换的部位加施封存标识，尽可能封存在企业摄像头可以覆盖并监控到的区域。封存后，应采取摄像、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状态，同时给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

为保证抽查覆盖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抽取样品时，原则上同一产品只抽查一个批次，1家企业抽取样品不得多于2个批

次，抽取样品的数量应能够反映被抽查销售者的产品质量现状。

问题处置。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对象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问题报送单》，立即报告市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对象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样品确认。后置样品确认环节，承担检验任务的机构应当通过抽查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样品确认。

拒检认定。被抽样对象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认定表》，并与被抽样对象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认定，同时报送市局，以拒检不合格向社会公布。

未抽到样品认定。因被检查对象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停产、停业状态导致未抽取到样品时，应如实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由抽样人员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共同认定，并向市局报备。

抽样工作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抽样人员应当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告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满意度调查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付费单》留给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二）检验工作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方案组织好样品的接收、登记、检查、保存、检验、处置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科学、严谨。

样品接收。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书面报市局。

样品检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结果报送。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一是抽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问题报送单》报市局。二是将检验合格报告寄送至被抽检对象和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局。三是将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不合格报告、抽样单和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寄送至被抽样企业（在流通领域抽样的，上述文书同时寄送至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四是将检验不合格报告在报告出具后 7 日内将抽样单、监督抽查通知书、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各一式 3 份寄送至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五是将质量分析报告和检验情况汇总表（电子版）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报市局。六是将抽检资料（合格报告、不合格报告、抽样单、质量分析报告、市局印发的

监督抽查方案和细则）装订成合订本报市局。

样品处置。检验任务结束后，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样品，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处置报告报市局。

（三）后处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市局将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通报监督抽查结果。

抽检不合格的生产经销企业由各县（市、区）局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后处理工作。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在接到不合格产品处理通知后，应当立即责令生产者立即停止生产同类产品、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同类产品，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的受检企业和拒检企业进行后处理，建立健全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查办机制、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会机制、结果反馈机制，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后处理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处理结果。

（四）信息录入工作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同步完成e-CQS同步录入工作。为加强对监督抽查过程的监管，抽样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e-CQS系统录入工作，务于当日完成前一天抽样信息的录入，在检验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结果的录入。

本次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由财政划拨，不得向被抽样对象收取任何费

用。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分局）、承担监督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要高度重视本次家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好抽样、检验和结果处理等相关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二）突出工作重点，依法依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要抓住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监督抽查有关规定要求，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抽取样品覆盖性、代表性和真实性的同时，确保监督抽查结果公正、科学、严谨。结果处理工作效果明显，坚决防止以罚代改、不罚不改、以改代罚的现象发生。

（三）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有序推进。在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结果处理等工作环节，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每项具体工作的责任人，确保本次监督抽查任务的有序推进。

附件：1. 2026 年晋城市车用汽柴油、商品煤产品质量专项
监督抽查计划
2. 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

附件 1

2026 年晋城市车用汽柴油、商品煤产品质量
专项监督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抽查批次	承检机构	抽查范围
1	车用汽柴油	100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全市生产销售企业
2	民用型煤	6		
合计 106 批次 (本次所列产品监督抽检批次数为计划参考值, 实际批次数以最终实际开展为准)				

附件 2

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	
检验机构			
不合格项目			
本次抽检质量问题描述			
原因分析			
改进建议			
备注：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1 日印发
